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書記 潘佩真

電話：05-3620123#8853

電子信箱：ca0314@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20141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00000A\_1120141333\_ATTACH1.pdf)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釐定並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2年6月7日部退一字第1125580788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公保法於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後，適用112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未請領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辦理優惠存款者，依第8條及第48條需按年金給付率1.3%所需費率（以下稱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繳納保險費；另依第16條第2項第2款但書規定，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養老年金給付年資採計上限提高為40年。據此，上開修正已涉及給付標準之變動，爰需精算對於保險費率之影響，案經依第8次保險費率精算之模組精算相關費率，其中與現行公保在保之被保險人所適用之保險費率相差幅度未達正負5%，爰不予調



整；至於本次公保法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後，新增3種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態樣，其公保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5月31日會銜釐定如下，並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

- (一)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35年）之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為15.64%。
- (二)未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40年）之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為16.33%。
- (三)未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40年）之基本年金所需費率為10.32%。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